

泸县龙维彬名师工作室成员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师德修养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高尚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如违反师德，一票否决，退出工作室。	10 分
学习任务	工作室成员完成“八个一”任务，即：①编设一节教案；②制作一节课课件；③设计一节课的创新性作业与评价试题；④命制一套单元练习题；⑤撰写一篇论文；⑥录制一节课课堂教学视频；⑦做一次专题讲座；⑧开发一项校本课程资源。其中，①—⑤项每人每年完成，⑥—⑧每人三年内完成。完成且优秀 80 分，良好 56 分，合格 48 分，少交一项扣 10 分，未交和不合格不得分。	80 分
出勤情况	工作室活动缺席一次扣 2 分，迟到、早退一次视情况扣 0.5—1 分。	10 分
活动简报	每个组轮流办活动简报，每次根据内容质量评等级，组内成员每人优秀 10 分，良好 8 分，合格 6 分，不合格和没有参加不得分。	10 分
参加活动	服从工作室和组长（负责人）安排，积极参加工作室和小组活动，按时、主动、保质保量完成安排任务。做事拖拉，未按要求和规定完成任务每次扣 2 分。不服从工作室安排者自动退出工作室。	10 分
加分项目	①主动承担工作室研究课、示范课加 3 分，专题讲座加 2 分，县级加 5 分和 4 分。②积极参与工作室课题研究，参研人员加 1 分，主研人员根据分工、工作量和完成情况加 1—6 分。③参加历史学科赛课，获一、二、三等奖，县级加 7 分、5 分、4 分，市级加 8 分、6 分、5 分，省级加 10 分、8 分、7 分，如获特等奖，在一等奖基础上加 5 分，工作室课题获奖主研人员参照赛课获奖执行，参研人员按县、市、省级别加 1 分、2 分、3 分。④参加历史论文评比和历史学科其他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县级加 5 分、4 分、3 分，市级加 6 分、5 分、4 分，省级加 7 分、6 分、5 分，国家级加 8 分、7 分、6 分，文章发表按二等奖计算。⑤期末考试历史学科成绩进入全县前 1/2、1/3、1/4、1/5 分别加 3 分、4 分、6 分、8 分。	
考核结果	每年 9 月份由工作室领衔人对工作室成员进行考核。 每个成员基础分为 120 分，合格分为 72 分，基础分必须合格，否则考核不合格。 合格的成员由县教育体育局教研室颁发《年度考核合格证书》，考核不合格的成员将取消工作室成员资格且当年不能凭借工作室成员资格进行职务晋升。县教育体育局每年 11 月份对工作室人员进行一次清退和补录。领衔人根据考核得分和个人对工作室贡献大小评选工作室优秀成员，评选名额根据县上划分比例确定。优秀成员由工作室（县）颁发荣誉证书。	